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鍾沈庭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t0074825@dove.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0396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82853_11303962400_1_4882853_11303962400_1.pdf、
4882853_11303962400_1_4882853_113039624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
112學年度「『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』精進教學工
作坊」及「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增能
工作坊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貴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
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30007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
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
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1、2）：
(一)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以兩
階段方式辦理，南區日程及地點如下：第1階段於113年5
月9日(星期四)至5月10日(星期五)辦理；第2階段於113



年7月3日(星期三)至7月5日(星期五)辦理。研習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(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。

(二)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南區日程及地點如下：於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至3月28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地點為高雄市鼓山區明華國民中學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)。

(三)錄取優先順序：

1、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

(1)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，且參加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增能工作坊者。

(2)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。

(3)其他未具藝術領域且對藝術領域授課有興趣之教師。

2、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
(1)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薦派未具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並於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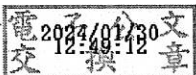
名期限前，確認薦派教師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南區報名期限如下：

- 1、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
(<https://forms.gle/96QbCLorahMxpMNj7>)。
- 2、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(<https://forms.gle/z1HJgRojK43tgdrC6>)。

- 、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- 、完整接受研習且通過考核者，將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發給參與工作坊教師研習證明書1紙。
- 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8275-1414#282。

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